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瑞芝
電話：02-7736-5880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唯心聖教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81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核定本 (A09000000E_114008188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茲核定貴校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4條、第10條及第17條修正
條文案，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7月31日唯心字第1140731002號函。

二、下列事項請貴校釐明修正：

- (一)依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(釋例)」(簡稱大學組織規程參考原則)第8點規定，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，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「中心主任」，二級中心主管職稱則為「主任」，爰修正條文第7條第2項教務處下設推廣教育中心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，行政主管之資格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，修正條文第9條刪除貴校主任及組長資格規範未盡妥適。
- (三)考量第20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，與第7條修正條文或有相關性，為確保組織規程一致性，爰視第7條修正條文核定結果，再予辦理。

三、另下列意見請貴校參處：

(一)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有關學務處綜理事項，建議增列「學生輔導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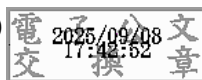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特殊教育法第35條第1項修正規定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，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，並應設置專責單位、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，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。」。貴校倘擬設置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專責單位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應透過適當管道（如學校網站）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，另請於網站公告後，併將網址連結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五、檢附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附表核定本1份。

正本：唯心聖教學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校之宗旨為養賢蓄才、振民育德、高尚其志、天下太平。校訓為尊天意而修、順天意而學、合天意而悟、制天意而覺、達天意而施、統天意而証、勝天意而行、於人生弘法利生，以維諸眾生本願，即是功德迴向。

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、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本校。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，經董事會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校長遴選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其辦法另訂之。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。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。

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承辦相關事務及會議事項。
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辦法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：

一、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；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校長任期屆滿，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。

三、自動辭職，於任期未屆滿前，應敘明理由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。

四、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，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。

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，並應報教育部。

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其職稱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人員：

主任、秘書、組長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一般技術人員：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。

(二)衛生保健技術人員：醫師、護理師。

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為一或二年。

以下空白